

# 102 年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簡章

一、主旨：為辦理國內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考試

二、報名：

1. 方式：一律以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請向所屬學會索取簡章、報名表及報名**。
2. 日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截止(以郵局掛號信件郵戳為憑)。
3. 各學會聯絡資料：
  -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地址：11217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台北榮總轉  
電話：02-28742264，傳真 02-28746018  
Email：[tspccm.t6237@msa.hinet.net](mailto:tspccm.t6237@msa.hinet.net)，網址：[www.tspccm.org.tw](http://www.tspccm.org.tw)
  -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 樓之 1，電話：02-23114573，傳真：02-23114618  
Email：[seccm@tpts5.seed.net.tw](mailto:seccm@tpts5.seed.net.tw)，網址：[www.seccm.org.tw](http://www.seccm.org.tw)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5 樓之 2，電話：02-23713319，傳真：02-23708338  
Email：[tsccm@ms32.hinet.net](mailto:tsccm@ms32.hinet.net)，網址：[www.tsccm.org.tw](http://www.tsccm.org.tw)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地址：10452 台北市民權西路 11 號 13 樓之 1，電話：02-25976177，傳真：02-25976180  
Email：[tsoc@tsoc.org.tw](mailto:tsoc@tsoc.org.tw)，網址：[www.tsoc@tsoc.org.tw](http://www.tsoc@tsoc.org.tw)
  - 台灣麻醉醫學會  
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三軍總醫院麻醉部  
電話：02-87927429，傳真：02-87927127  
Email：[tsanesth@gmail.com](mailto:tsanesth@gmail.com)，網址：<http://anesth.org.tw>
4. 費用：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正(筆試及口試再試不需繳交)，繳交方式參閱第六款第(一)項。
5. 通過資格審查後，由各學會以郵局掛號信件寄發考試通知單、准考證、試場位置圖給所屬會員。

三、聯合筆試：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

1. 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00~3:00
2. 地點：台大醫學院 301、302 講堂(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3 樓)
3. 筆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正(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各學會通知函繳費)
4. 筆試結束後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接受考生對筆試題目疑異之申覆，**請以 Email 或書面傳真至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秘書處彙送聯甄重症考試筆試委員會討論。**

四、聯合口試：通過筆試之考生

1. 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口試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台大醫院舊址門診 1 樓(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口試考場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2. 經筆試委員會討論通過筆試之考生，口試需知由各所屬學會另函通知考生。
3. 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正(依各學會通知函繳費)
4. 甄審口試之內容：內容以實務試題為主，包含理學檢查、鑑別診斷、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胸部 X 光判讀、超音波檢查、血行動脈力學判讀、營養學、呼吸器實務操作、加護病房感染症、神經病變、腎臟功能異常處置、水份與電解質處置、其他重症處置及口試官提問等。

五、甄審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須同時符合 1、2、3、4 四款

1.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系畢業並持有該畢業證書。  
(2) 經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醫師執照。
2. 提出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機構，須為聯委會核可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單位(訓練計畫)。
3. 為聯委會核可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單位(訓練計畫)報備在案之訓練名單者，並具備下列項 1 或項 2 之任一資格。
  - (1) 完成並取得衛生署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後，並於(主)專科後，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其訓練為本會核可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單位(訓練計畫)報備在案之訓練名單。
  - (2) 完成並取得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委員會認可為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者，並於取得(次)專科後，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且持有證明者。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 1 項為報考資格。

說明：具有國外胸腔及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資格者，欲報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必須先取得國內之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資格，由當年度甄審委員會審定合格後參加實務口試。
  - (3) 受訓醫師若無法在同一訓練單位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代訓醫師須檢附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單位(訓練計畫)出具之訓練資歷證明。

說明：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7月1日)。
4. 甄審資格時需檢附三年內所屬學會重症 30 分及聯合甄審認證學分課程 30 分(學分計算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申請甄審應備文件：(資格審查所附文件之影本概不退還)

- (一) 向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報名，繳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匯款帳號如下所列：參加筆試或口試再試者請填寫筆試再試申請書或口試再試申請書及繳交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不需繳交資格審查費及訓練證明)。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會員考生，請匯款至以下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帳號：001-03-100-7476  
填寫匯款單時請加註考生姓名，匯款收據影本請隨報名資料一同寄至本學會。
- (二)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壹份。
- (三) 照片 3 張(1 張實貼、2 張浮貼、背面寫姓名)。
- (四) 必備文件：
  -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 (2) 內、外、兒、麻醉、急診、神經內科(主)專科證書影本並附專科後，二年于聯委會審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單位(訓練計畫)從事重症醫療(加護病房)訓練之證明文件。
  - (3) 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次)專科證書影本並附專科後一年于聯委會審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單位(訓練計畫)從事重症醫療(加護病房)訓練之證明文件。
  - (4) 學分證明：三年內之所屬母學會重症學分 30 分及聯合甄審認證學分課程 30 分之證明影本，或網頁列印證明；學分計算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 (5) 重症訓練證明文件：依民國 102 年重症專醫甄試訓練證明格式。  
(訓練證明經聯甄委員會議審查若與事實不符，將予以取消考生報考資格)